

【書面質詢】

建立生活垃圾收費制度 實踐污者自付源頭減廢

環境保護局於 2016 年第四季委託調研機構展開「澳門生活垃圾收費制度研究」，比較並參考多個國家及地區的經驗和政策，對本澳生活垃圾收費制度的實施提出初步建議。

綜觀周邊地區的經驗所知，從構思到全面實踐推行生活垃圾收費政策，需要花費 10 多年時間作前期工作，包括宣導社會大眾減少和回收垃圾、完善回收資源廢物的配套設施、完善收集垃圾設施和流程、進行生活垃圾收費試驗計劃等。然而，當局至今仍未有就上述種種推行生活垃圾收費制度的前期措施，透露具體的推進時間表。

為此，本人現行使《基本法》和《議事規則》之監察的權力，向特區政府提出書面質詢如下。敬請根據《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》第十五條，在行政長官收到書面質詢之日起 30 日內作出書面答覆。

- 一、為了實踐「源頭減廢、分類回收」的固體廢棄物管理政策方針，《澳門環境保護規劃(2010-2020)》提出逐步引入「污者自付」等不同經濟手段及政策。對於其中不容忽視的生活垃圾，請問當局是否已完成草擬有關收費制度的諮詢文本，並將於何時展開公眾諮詢，盡快啟動立法日程？
- 二、「澳門生活垃圾收費制度研究」報告建議當局應進行缺口分析，以制定推行有關政策時遇到困難的解決方案。請問當局有關缺口分析的研究進度為何？例如城市每年接待數千萬人次遊客所衍生龐大的廢物量，當局有否針對性的解決方案以減少浪費？
- 三、千里之行，始於足下。請問當局會否盡快展開「生活垃圾收費試驗計劃」，抽選不同種類的生活垃圾產生者，例如博企、中小企食肆、舊式單幢樓宇、多層式樓宇等單位進行義務試驗，由當局提供指定垃圾袋，並模擬測試生活垃圾收費政策的整個流程，從中收集分類回收配套、垃圾收集流程、按量收費的垃圾量變化等數據，以利日後能更順利全面實施生活垃圾收費制度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議員

蘇嘉豪

---

蘇嘉豪

2019年8月5日